

博爱县租赁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 日



博爱县租赁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餐饮企业污染源排放监管，保证餐饮企业油烟排放可控、可查、合格排放。根据《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进情况的通报》、《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国家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博爱县租赁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与服务模式

1、服务模式：乙方以租赁方式向甲方提供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接入指定平台，同时提供为期三年的配套运营维护服务。

2、设备产权：本合同项下所有监测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服务内容：

（1）提供 127 台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的全新的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稳定接入指定的市、县级监管平台。

（2）提供一套完整的在线监控系统软件平台，供甲方及其授权用户使用，用于数据查看、分析和报表生成。

（3）提供为期三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巡检、保养、校准、维修，平台系统的维护升级，监测数据的保障与传输，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4）所采用设备及软件平台需满足要求；

（5）保证监测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精确，每月对监控设备进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实验；第二年起，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监控设备校准一次，提供校准报告。

（6）安装设备前需对旧设备进行拆除；后续服务期内餐饮企业倒闭或者移位，提供监控设施移位、更换等工作，或者安装在其他需要安装的饭店；服务期内所有产生的维修、人工、更换零部件等费用，需乙方承担；

（7）监控及服务维修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设备故障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确保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6%；严格按照规范对设备

开展定期校准校验，常态化落实设备巡视、检修工作，提供专业校验服务，保障设备持续处于良好监控状态；每年至少开展 12 次设备全面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8) 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维护档案、资料归档，运营记录、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材料档案。

(9) 提供平台、APP 等功能免费升级服务，监控仪器免费升级等服务，以满足环境及政策变化需求。

(10) 为政府部门提供对接政务平台、环保平台、智慧城市平台等平台数据的接入服务。

(11) 提供的服务和数据，城管执法部门和环保部门去检测时，若检测发现(数据不准)在线监测超标的饭店，现场取样试验未超标的，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在线监测合格，执法人员抽查超标的，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还是超标的，处罚餐饮企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餐饮企业不用支付相关罚款，积极配合整改。

(12) 乙方须建立有监控中心、监控大屏，7*24 小时有值班人员实时监控、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二、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伍角整（¥385000.50 元）。

2、付款方式：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并接入市系统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二年运行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75%，第三年运行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三、设备安装期：20 日历天。

四、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租赁期（三年）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六、甲方责任

1、督促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定期清洗工作。

2、在乙方运营维护期间，积极协调餐饮单位配合做好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转正常，达标排放。

3、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责任

1、按国家规定的运行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及甲方认可的运行方案，对监测设备及监测平台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以确保系统的设备完好，测量准确，运行稳定，并使系统的监测数据真实完整及时上传管理部门监控平台。

2、乙方负责完成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日常巡查（含夜查）工作，负责对餐饮单位在线监控设备的保养、维护，督促餐饮单位清洗净化装置。

3、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

4、乙方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5、因系统仪器故障的乙方负责修复，因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仪器，保障设备平稳运行，乙方应自行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侵权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行要求，保证上传的监测数据完整率和准确率达到甲方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7、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油烟在线监测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工作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8、设备出现故障或数据异常时以及接到故障通知等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修复，设备停机检修期，修复工作必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若设备损坏严重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沟通解决方案。

9、三年租赁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自行将餐饮商户内安装的设施、设备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若乙方不拆除或逾期拆除的，发生设施设备丢失、损毁、损坏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运维等租赁过程中的所有风险。

八、运营标准

1、《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条件及检测方法》
(HJ/T76-2001)

3、《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

4、《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

九、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系统仪器设备损坏的，检修恢复时间小于三天的不影响运维周期时间的连续计算；超出三天的，运维周期相应后延。

2、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被解除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尽到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完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计入工期）；因乙方原因逾期 30 日仍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

4、乙方在设备出现故障或数据异常时以及接到故障通知等问题 2 小时内不能及时到场运维修复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 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维修义务，相应的维修后果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互通有关信息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

2、保密条款：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依法履行职责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它无关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价格费用秘密等。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相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博爱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开户银行：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白作支行

单位名称：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8103011500000207

行号：402501001013

日期：2026年1月21日

